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96號

原告 吳菁華  
被告 何舜生  
尚蔚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前名稱為尚蔚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敏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何舜生、尚蔚股份有限公司應將信託登記為原告所有如附表  
一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被告何舜生、尚蔚股份有限公司所  
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尚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尚蔚公司）未於言詞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何舜生、尚蔚公司係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  
動產）之共有人，嗣渠等於100年9月13日與原告簽訂「土地  
及建築改良物信託契約書」（下稱系爭不動產信託契約），  
雙方約定將該不動產所有權信託登記予原告，信託期間則自  
100年9月13日起至101年12月12日止，有關信託後之不動產

01 登記情形詳如附表二所示，而兩造間系爭不動產信託契約關  
02 係早已於101年12月12日因期限屆滿而消滅，依信託法第65  
03 條之規定暨系爭不動產信託契約之約定，系爭不動產應歸屬  
04 於被告何舜生、尚蔚公司所有，詎渠等竟遲不配合辦理所有  
05 權移轉登記，為此，原告爰依前揭信託法第65條規定與系爭  
06 不動產信託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應將信託登記為原告所有  
07 之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被告何舜生、尚蔚公司所  
08 有。

09 (二)為此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10 二、至被告何舜生到庭陳述意見則略以：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11 三、另被告尚蔚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2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及建築改良  
14 物信託契約書」、系爭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異動索引查詢資  
15 料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信託登記  
16 案資料，並有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14年6月6日北市中  
17 地登字第1147008950號函附相關登記資料附卷足憑，且為被  
18 告何舜生當庭所不爭執，另被告尚蔚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9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0 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五、從而，原告主張依信託法第65條規定與系爭不動產信託契約  
22 約定，請求被告應將信託登記為原告所有之系爭不動產所有  
23 權移轉為被告何舜生、尚蔚公司所有，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01

02 附表一：信託前不動產登記之情形

03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名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中山區	中山段三小段	235	424	何舜生 160000分之8346
						尚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分之9737

04

編號	建號	建物坐落地號	建物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層次/層次面積	總面積	
2	338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235地號	臺北市○○區○○○路○段00巷00號地下	11層鋼筋混凝土造	停車場/45	337.83	何舜生 16分之6
					地下層/292.83		尚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分之7

05 附表二：信託後不動產登記之情形

06

編號	不動產標示	原所有權人（即委託人）	現所有權人（即受託人）	登記原因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移轉登記日期（民國）	信託權利範圍	其他登記事項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235地號	何舜生 尚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按即被告）	吳菁華 （按即原告）	信託	100年9月13日	100年9月15日	160000分之18083	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依100年9月13日收件中信字第638號辦理
2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	何舜生 尚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按即被告）	吳菁華 （按即原告）	信託	100年9月13日	100年9月15日	16分之13	同上